

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东大门及东大门与院区连接道路
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HNDJ-LY-2408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东大门及东大门与院区连接道路项目:

中标人: 洛阳申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7.8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DJ-LY-240802
- 2、项目名称: 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东大门及东大门与院区连接道路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 5、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二、成交情况

成交人名称: 洛阳申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LBC0131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北京路金贸大厦 711 室

成交金额: 578000.00 元

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执行, 请供应商响应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四、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成交结果公示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安县磁涧镇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13592015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东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北京路金贸大厦 713A 室

联系方式：赵女士 15237987000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安县磁涧镇

联 系 人：路先生

电 话：135920153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东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北京路金贸大厦 713A 室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152379870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